

我省土壤污染防治有了“路线图”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下发:到2020年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

日前,《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方案明确提出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为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

调查:土壤质量监测点全覆盖

《方案》指出,按照要求,将建立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每5年开展一次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通过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9年底前掌握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此外,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立,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土壤环境数据采集与共享机制,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规划:建立土壤分类清单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湘江流域8个市要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2017年底前,发布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规范。

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省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各市州、县市区,省政府将进行预警提醒、约谈、依法采取环评限批、追责等措施。

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自2017年起,结合土壤污染

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可进入用地程序;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不符合相应标准的拟开发农用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指标:重点县市执行限值排放

2017年起,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临武县、常宁市、花垣县等县市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阻断其污染扩散途径。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

在洞庭湖区和南部丘陵地区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适合湖南地区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主要农作物面积分别达到3000万亩和2000万亩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完善建设覆盖面达到7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

执行:建立公众参与制度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作为实施主体,6月底前要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年底前,编制完成我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适时公布全省土壤环境状况。

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45”、“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积极搭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平台,发挥环保志愿者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和环保公益组织参与环境事务。 ■记者 和婷婷



省政府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开园

3月2日上午,省政府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开园,孩子和家长正在教室进行亲子教育活动。该园创办于1952年,去年因棚户区改造拆迁,整体搬迁至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德峰小区内,新园总占地面积12亩,建筑面积8091.5平方米,共投资6000多万元,设有16个教学班,多个亲子班,能收托600多名幼儿,是一所高标准的公办幼儿园。目前,招收第一批幼儿340多人。 记者 童迪 摄影报道

长沙连线

长沙首次启动环保督察工作

本报3月3日讯 今天,记者从长沙市环保局了解到,3月上旬,长沙市环境保护督察组将在浏阳开展为期10天的督察工作,这也是长沙市首次启动环保督察工作。

据了解,本次督察主要针对浏阳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延伸到有关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督察浏阳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处理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在今年2月底,为贯彻落实中央、湖南省关于环保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长沙市委、市政府出台《长沙市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决定每年选择3至4个园区管委会、区县(市)和5个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开展环保督察。经长沙市委、市政府批准,确定2017年3月对浏阳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试点。

在督察期间,督察组全程受理群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线索,并设立了邮政举报信箱(湖南省浏阳市6号邮政信箱)及投诉举报电话(0731-83600818)。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督察组主要受理浏阳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记者 和婷婷

“寻找最美”评选颁奖 百名“最美典型”亮相

本报3月3日讯 今天下午,为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7周年,集中展示我省“最美家庭”、“最美创业”、“最美湘女”活动中的优秀典型,由省妇联举办的“寻找最美”颁奖活动在长沙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蔡振红,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等出席。

活动通过层层自荐他荐,组织推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省妇联党组审定,网上公选,最终授予李春芝等50户家庭2016年湖南省“最美家庭”荣誉称号,授予肖跃莲等30人2016年湖南省“最美

创业”荣誉称号,授予首媽媽等20人2016年湖南省“最美湘女”荣誉称号。

其中“最美家庭”重点展示具有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等传统美德的家庭;“最美创业”关注在湖南经济建设中拼搏进取、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女企业家和中小微企业的女性创业者;“最美湘女”聚焦各行各业或在助人为乐、孝老爱亲等思想道德实践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

■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段懿丹

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公布 全省共立项10项

本报3月3日讯 3月2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与湘潭大学签订省社科基金研究阐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重大招标课题合同书。该批次课题于今年1月通过评审,全省立项10项,其中湘大6项,省委党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湖南师大、湖南商学院各1项。这是继2015年、2016年之后,湘大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立项数连续第3年居全省第一。

这次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要求紧紧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作出的重大

决策和战略部署,以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为主攻方向和目标,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共设立10个课题,每个课题确定1个项目,每项资助15万元。

这次招标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将以研究报告和著作形式结题,研究报告为5000字决策参考用稿,著作作为10万字左右书稿并以10卷本丛书出版发行,在湖湘智库论坛(2017)开幕式上首发。

■记者 曹辉 通讯员 王成奇 虞文

环保行动

“春雷行动”又揪出26家“问题户”

本报3月3日讯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长沙环境保护“春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沙市环境监察支队于昨日组织全市开展第七次集中执法行动,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90余人次,立案查处26家“问题户”。

据悉,长沙市环境监察支队

分四组对全市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单位进行突击检查,长沙市各区、县(市)环保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在各自辖区内组织开展行动。被查出的26家“问题户”中,芙蓉区1家,岳麓区1家,雨花区4家,望城区8家,长沙县1家,宁乡县11家。

■记者 和婷婷